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印发阜蒙县铁路道口监护管理规定的通知

阜蒙政办发〔2019〕72号

县应急管理局、泡子镇人民政府：

 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铁路道口监护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10月8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铁路道口监护管理规定

 为加强和规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，确保铁路道口通行安全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铁路运输畅通，依据国家有关[法规](http://www.110.com/fagui/)，制定本规定。

 第一条  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大郑线泡子道口由泡子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。主要任务是：统筹安排大郑线泡子道口的全面监护，制定道口看守管理办法，负责道口监护人员的选聘和管理，组织开展道口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每日对道口监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。

 第二条  道口管理人员选聘要严格执行《劳动法》相关规定，本着“就近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组织选聘对工作负责、事业心强、身体健康的人员担任道口监护员，制定并与监护人员签订《道口安全责任协议》，明确监护职责和作业纪律。
 第三条  道口监护人员要认真执行道口安全技术规章及道口通行规定，在指定地点值岗并严格按标准作业，指挥疏导车辆、行人安全通过道口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行为，如有特殊情况立即向有关部门及泡子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妥善处理。宣传铁路道口安全常识，检查道口设施，清理道口路障，协助制止其他危及行车安全的违法、违规活动。
 第四条  通过铁路道口的车辆、行人须听从监护人员的指挥，严格执行铁路道口通行规定，严禁在道口处抢行或者道口内侧停留。对蓄意破坏道口安全设施、扰乱道口正常秩序、妨碍监护人员执行公务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公安机关要依法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肇事者[刑事](http://www.110.com/ask/browse-c73.html)责任。
 第五条 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泡子镇及道口监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，巡查频次应不低于每月两次，并且不定期进行夜检。
 第六条  泡子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实施细则。